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二次審議會議（110 年度補助方案期中查核暨 111 年度地方自治團體方案申請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大家午安，原定召開的視訊會議，因疫情趨緩，才能有這個機會邀請大家到場參加我們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二次審議會議。希望藉此機會讓大家在會場暢所欲言，更有效率的跟大家做討論跟報告，完成今天要決議的各項議題。以目前呈報書面資料數據看來，部分機構因疫情關係影響了執行率，等一下交由我們業務行政單位來向大家報告。另外，我們需要在 8 月 10 日前決議同意補助 111 年度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計畫之核定補助金額，並函請地方自治團體將之列入預算，請大家踴躍提供寶貴的意見，感謝大家。

貳、業務單位報告

向各位報告，今天鄧湘漪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因施打疫苗發燒之故，請假無法與會，其審查報告的部份由我們方案負責觀護人代為報告。另外，110 年度期中查核總共 12 機構 22 個方案，期中審查內容是由機構提出 110 年 1 月至 5 月止的方案成果及經費的執行情形，核銷比例偏低之情況，有另請專案助理整理補充至目前 7 月 26 日各機構經費結報資料，多數機構經費執行率或核銷情形都有顯著的提升。

參、110 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 月至 5 月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年度計畫 (共計六方案)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不受疫情影響，執行服務案件超標，值得讚許，其餘部份計畫，可預見於疫情改善後能持續完成。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10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 (共計五方案) 壹、保護業務一~六 壹、保護業務七~十二 貳、會議及宣導 一~六 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一 參、觀護業務一~七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更生美展、宣導文宣宣導品製作等宣導活動進行成效評估，有利了解方案內容合適性以及能否回應原先設定之目標目的、並針對未來宣導策略進行修正調整。 2. 經費執行率稍低，下半年度請加油！ 3.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共計二方案) 子計畫一~五 子計畫六~九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	-------------	--	--------	---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 年送餐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受新冠肺炎影響之計畫執行未達目標，實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然請機構滾動調整服務方式，以因應受疫情影響之計畫運作困難。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3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0 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方案計劃書中，對於目的與目標之運用仍為混淆，請修正。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0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活動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目標應為具體可測，但目前所寫不夠具體故不可測，請修正。 2. 成效除呈現參與者心得外，應加以彙整呈現。 3.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有結構地提供服務，呈現甚佳。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6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1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機構針對計畫核定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執行調整

		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與生活功能提升服務計畫		說明清晰，下半年度計畫執行與核銷希冀順利完成。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7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修復與和解~邁向更美好的未來之藥酒癮及更生婦女戒治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目的、目標之撰寫形式與規定撰寫形式不合，請修正。 2. 建議針對方案的成效做方案整體彙整，以彰顯計畫執行的結果與能力。 3.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可進一步思索解決方案改善之方法，以利後續推動。下半年度也請留意方案成效評估之分析與討論。 2. 除了照片紀錄和講師經歷、簽到等附件外，建議以文字說明說執行辦理狀況，如課程頻率、學生參與狀況、辦理困境檢討…等，會更加了解辦理情形。 3.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	----------	----------------------------	--------	---

肆、111 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C 大類機構(地方自治團體)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C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一、執行秘書： 依 111 年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概算總額為 800,000 元，且將於 110 年底再依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核定金額維持或酌減，建議本次會議核定地方自治團體各計畫經費金額依歷年執行成效予比例分配。 二、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三、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元。 四、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元，由衛生局依其執行需求優先順序分配經費項目及金額後回報本署。 2. 最後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金額調整，並授權業務單位按比例刪減及分配經費。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 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元。 三、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元，並由教育局就各校資源及執行狀況，分配經費項目及金額後回報本署。 2. 最後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金額調整，並授權業務單位按比例刪減及分配經費。
C3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更生受保護人暨遊民就業服務計畫	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二、審查委員意見： 因預算有限，且考慮目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執行的保護業務七、更生人就業輔導方案計劃中對於更生人也有相關之扶助與補助資源，爰斟酌有限資源下，補助資源不重覆，建議不予通過。 三、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不予補助。

伍、提案討論

提案：林淑秋(地股觀護人)：

補充報告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6.29 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7259 號函(方案：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市立梨山國中小及市立四箴國中等 2 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變更申請是否全案同意通過、或部分同意。提請討論。(附件參照)

說明：一、依據：本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及查核實施計畫，「參、補助款運用及監督管理作業流程」之「三、受補助計畫變

更及審查」(二)方案管理人收件後，擬具初審意見，必要時得視變更內容移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簽奉檢察長核定後，送交審查會委員進行審查及決議。(三)依審查會決議，以正式公文通知受補助團體(並副知本署會計室)。

二、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三、關於梨山國中小變更後教材費單價 2,110 元*29 份規劃購買原住民族服供學生表演及比賽使用。廠商報價製作一套族服為 2,000 元至 2,500 元左右。是否同意通過？

四、關於四箴國中教材費(舞衣、舞鞋..等配件)變更後 430 元*20 件、管樂器材維修費 1,500 元*10 組合計 15,000 元。是否同意通過？

補充說明：

梨山國中小吉娃斯杜嵐老師(訓育組長)說明：

- 1、依照本校章程辦法，購買族服屬於小額採購，因此不會列入本校的財產。
- 2、族服會由學務處訓育組代為保管，存放於本校倉庫，待學校有活動或比賽時，才會提供給學生使用。
- 3、族服使用年限按照以往大約為 3-5 年，因為本校學生體型變化，原本的族服已不堪使用，也零零散散不足一套，故今年才想再添購新的族服。

檢附本校採購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20174148 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四箴國中郭明哲(訓育組長)說明：

管樂器材(小號、長號、薩克斯風)在校列管為資產，而其維修費用主要是用在管樂器材保養、更換(墊片、按鍵活塞)。

主席決議：

一、關於梨山國中小變更後教材費單價 2,110 元*29 份規劃購買原住民族服供學生表演及比賽使用，**表決同意通過。**

二、關於四箴國中變更項目分成兩部份：

教材費(舞衣、舞鞋..等配件)變更後 430 元*20 件，**表決同意通過。**

管樂器材維修費 1,500 元*10 組合計 15,000 元，應先確認器材是否列機構設備或固定資產，如是，依規定不予補助。(會後經詢問該校變更計畫承辦人員，管樂器材在校列管為資產，不符合補助款補助條件，故不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呂秀梅董事(審查委員)：

近幾月來，因疫情關係各機構提報的變更計畫案數增加，提請討論變更計畫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專家學者負責之指定機構審查是否有簽聘？變更案件量變多，是否考量宜編列「變更審查費」提請討論。

翁慧圓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回應呂委員有關變更計畫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我的理解是先由業務行政單位就形式要件初步審核，有了初審意見後提交原案審查專家學者做出變更複審意見報告，最後呈交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是否同意變更。

李進清庭長(審查委員)：

建議變更計畫形式初審後，先委由原來審查專家學者複審提出簡單的說明，再一併將所有變更審查文件提交給所有審查委員決議，這當中審查委員若對變更計畫有疑問，可再請教複審的原審查專家學者，也就是說審查委員會多收到請專家學者複審後簡單擬出乙份「變更計畫意見書」(不拘形式)，這樣的流程也較明確。

張秋遠主任觀護人(審查委員)：

建議變更計畫審查須考慮機構提計畫變更需求之時效性？變更審查結果若出現不同意見時，是否同意為多數決？

林淑秋(地股觀護人)：

- 一、補充說明，我們十位專家學者與審查委員按往例採一年一聘（聘期為每年的9月1日至隔年的8月31日）。
- 二、回應呂委員，有關專家學者機構的指定，將於簽請聘任時將各專家學者指定的機構一併簽報給本署檢察長知悉，也會在第三次審查會會議中再向各位專家學者、委員說明。
- 三、關於專家學者所負責的指定機構以多久任期為限？提請討論。
- 四、機構提出的變更案的書面審查，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請專家學者填具複審變更意見書，是否能在五天內給予回覆意見？提請討論。
- 五、關於變更審查費本年度原定計畫未編列，需另簽請檢察長核予經費支應。

主席決議：

- 一、變更計畫案的作業流程，表決同意採形式初審後，委由原計畫方案審查之專家學者(查核評估小組委員)複審後提出乙份「變更計畫審查意見書」，業務行政單位再將之併附給審查會委員表示是否同意變更。
- 二、變更審查結果表決同意採「多數決」。
- 三、關於專家學者負責之指定機構任期、專家學者對於機構變更計畫案複審期間，表決授權由本署決定。
- 四、關於變更審查費將爭取本署增編業務費由檢察長同意後支應。

感謝專家學者及審查委員們給予諸多的寶貴意見，協助我們緩起訴處分金各項計畫與議題的嚴格把關及審核，也希望繼續給予支持，讓每一分錢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用，感謝各位。

柒、會議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註 1：查核評估小組委員書面審查變更計畫案之「變更計畫審查意見書」請參照附件一。

註 2：有關查核評估小組委員變更審查費費用，依本署「110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及查核實施計畫」辦理，於年度總經費不變，增編「變更審查費」，於簽請檢察長核定後實施。本次會議後之各機構變更計畫案依本次會議決議程序及經費支應辦理。

110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方案計畫及經費變更

審查意見書

審查學者：

機構名稱	EX：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
方案名稱	EX：A01 訴訟代理、A02 代繕書狀、A04 協助調查．．．
變更審查 建議意見	☐ 全部同意，准予依機構申請變更項目及金額。 同意事由及建議事項： ☐ 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請分述項目及金額。 同意、不同意事由及建議事項： ☐ 全部不同意。 不同意事由及建議事項：
備註	經費項目及金額變更後，總核定金額未變動，請依變更後核定項目金額上限內使用。